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576號 委員提案第21770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16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照顧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的老年生活，且現職人員的生涯規劃，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第二項依原條文照原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將造成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大幅減少，除無法照顧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的老年生活，且不利現職人員的生涯規劃。故修正「附表三」內容。
- 二、本條第五項為照顧退休教職員，面對退休後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揚問題，不致發生懲罰「老而不死」情形；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提案人：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馬文君 徐志榮 曾銘宗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林麗蟬 賴士葆
蔣乃辛 王育敏 許淑華 陳雪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p>	<p>一、本條第二項依原條文照元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將造成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大幅減少，除無法照顧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的老年生活，且不利現職人員的生涯規劃。故修正「附表三」內容。</p> <p>二、本條第五項為照顧退休教職員，面對退休後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揚問題，不致發生懲罰「老而不死」情形；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p>	<p>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p>	<p>一、本條第二項依原條文照元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將造成退休教職員退休金大幅減少，除無法照顧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的老年生活，且不</p>

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利現職人員的生涯規劃。故修正「附表三」內容。

二、本條第五項為照顧退休教職員，面對退休後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揚問題，不致發生懲罰「老而不死」情形；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修正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一 百十八年一 月一日以後
	百零七年八月一 日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二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三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四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五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六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七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八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一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四十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5%
三十九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4%
三十八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3%
三十七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2%
三十六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1%
三十五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70%
三十四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9%
三十三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8%
三十二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7%
三十一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6%
三十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5%
二十九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4%
二十八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3%
二十七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2%
二十六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1%
二十五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6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5.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